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689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張譯云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13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報告書（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6月5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條文案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5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1026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教授芳銘、江教授哲銘、楊委員逸詠、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  
金委員以容、何委員錦秀、許委員宗熙、鄭委員政利、中華民國建  
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  
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  
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  
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一科）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

條文草案第 1 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肆、主持人：黃副組長仁鋼

記錄：張譯云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略。

捌、結論：

一、依與會委員及公會代表建議，本草案所列空氣音隔音指標及衝擊音隔音指標，其基準值之檢測與認定於實務執行尚有疑義，為確保法令之可行性，草案內容宜以列舉符合隔音性能之構造型式為主。

二、本草案現有構造型式列舉內容稍嫌不足且與現行實務構造尺寸尚有落差，因構造尺寸變更涉及結構安全與材料產製，影響層面過廣，為避免不必要之產業衝擊，惠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檢視本草案構造型式列舉內容及其

報告書(如附件)所列構造型式，就現行實務常用構造型式及尺寸，於2週內提供修正建議，另如有其他代表性構造型式之建議，亦請一併提出。

- 三、為了解本草案所訂隔音性能之預期成效，惠請林教授芳銘協助提供本草案與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條文隔音性能差異之說明，及本草案與各國現行標準之比較分析。
- 四、為了解市面上防音門、窗設備是否符合本草案所訂隔音性能，惠請台灣建築中心協助整理上述設備種類清冊並列明防火性能，提供本署參考。

玖、散會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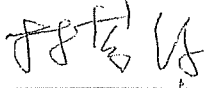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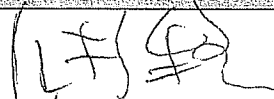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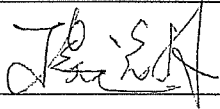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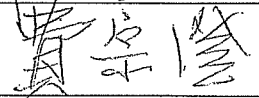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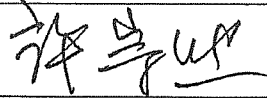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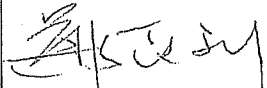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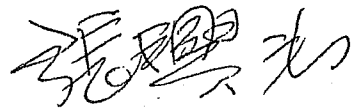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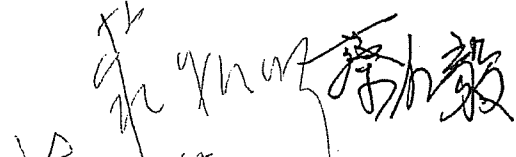
訂條文草案第 1 次會議

二、會議時間：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黃仁鋼代 記錄：張譯云

五、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林教授芳銘		江教授哲銘	
楊委員逸詠		費委員宗澄	
黃委員武達		金委員以容	
何委員錦秀		許委員宗熙	
鄭委員政利			
出席單位		簽名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李明賢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羅昭慧	
出席單位	簽名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府	吳志統	新北市政府	王淑芬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出席單位		簽名	
本署建築管理組			
謝組長偉松			
黃副組長仁鋼		黃仁鋼	
樂科長中丕		中丕	
一科			